

# 2023年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优质10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一

公司领导：

我司后勤服务中心环保队员工黄某盗窃一案，经北海港公安局霞山港区派出所查证，已调查终结，相关调查处理资料已转交我司纪委，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黄某，男，汉族，初中文化，入港参加工作，现为北海港第一分公司后勤服务中心环保队员工。

北海港公安局霞山港区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第一分公司调度室陈轩电话，称在405泊位34号门机处抓获一名盗窃门机电缆嫌疑人，要求出警处置。接警后民警郑华、吴祥生立即赶到现场调查。经查，发现34号门机电缆已被拆离电源箱，绑住电缆的“地牛”绳索被剪断，电缆被拖拉在地上，404泊位和405泊位之间的铁路土挡处发现两把剪刀和一把割纸刀。据现场门机大队员工反映，他们8日晚23时30分刚开完交接班会，在候工室候工，23时50分，34号门机报警器传来断电报警，值班队长立即组织员工分两路向34号门机包抄，在门机下抓获盗窃嫌疑人黄某，黄对盗窃门机电缆供认不讳。

经查证询问，黄某供认他于4月8日白班下班后驾驶摩托车窜入t5场，发现堆场的硅锰袋有开口，于是解下安全帽盗窃了约5公斤硅锰放入摩托车尾箱，然后又用胶袋盗窃约15公斤硅锰准备装入摩托车时，被保税仓装卸队带班梁其贵发现，黄

扔下硅锰弃车逃跑。回到家后又换上橙色工作服，21时许从家里带着作案工具窜到405泊位34号门机盗窃电缆，被门机大队员工抓获。

综上所述，黄某盗窃港口物资、破坏港口设施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霞山港区派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黄某行政拘留十五日并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由于黄某案件性质十分恶劣，理应给予严肃处理，根据集团和我司的有关规定，建议给予黄某行政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

## ##公司纪委

附：1、黄某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

2、关于黄某盗窃案件的综合材料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二

11月2日，市环保局龙湖分局接到12319城管服务热线转来的投诉件，群众投诉金海湾酒店南侧、南国商城后面的“尚格酒吧”重新开业，每晚营业至次日凌晨三、四点，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接报后，我局高度重视，局领导班子立即落实专人研究案情、积极部署调查事项，并于11月3日开始一系列调查处理工作。现将该信访案阶段性调查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企业基础信息

老尚格酒吧旧址正在装修，尚未启用，新址与旧址北部相邻，为钢筋混凝土+钢屋架结构，总面积1320m<sup>2</sup>，所在建筑地上2层，建筑高度6.4米，东侧原龙湖乐园露天舞台位置搭建的歌舞娱乐大厅为钢屋架结构，其北侧外墙为落地玻璃幕墙。

新址具备以汕头经济特区龙湖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名义申报并获批准的临时规划许可，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预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xx市xx区尚格酒吧），目前已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

## （二）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于1987年向市环保局整体报建龙湖乐园项目（编号：（1987）汕环建字第10号），之后园内多个新、扩、改项目均以该司名义办理环保报批手续，包括1999年“汕特龙湖乐园凯旋门演歌台”歌舞厅及卡拉ok项目与20xx年项目名称变更的申办；然而，事实上龙湖乐园东侧酒吧娱乐项目（包括尚格、星光大道、凯旋门等三家）是由xx市国晖商务有限公司统一向龙湖乐园承租再转包或参与经营的，我局执法人员日前走访汕头经济特区龙湖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其项目部负责人介绍并证实了这一情况。经查，新尚格酒吧地块也是国晖商务有限公司统一向龙湖乐园追加租赁的，不同的是，项目的建设及各类报批手续均由尚格酒吧独立承担，截止事发为止，新尚格酒吧未按规定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便擅自开工建设、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便擅自投入营业。

## （三）实施环境监管情况

我局第一次对尚格酒吧实施现场检查，便对其环保报建情况与“三同时”制度履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对其正常营业状态下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突击核查和监测，并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后来，我执法人员还请酒吧负责人到我局接受进一步协助调查，进一步确认该酒吧娱乐项目违规建设及噪声污染扰民事实，并向其发出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和《关于限期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的通知》，以法定的行政程序责令其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积极对噪声超标排放行为进行整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扰民现

象。

### （一）严重扰民阶段

11月1日开始，尚格酒吧便在其西侧正门外搭建了200m<sup>2</sup>用于开业庆典的临时舞台，期间构筑物场内开始试业，场外临时舞台则调试音响，高强音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11月2日，我局接获第一宗扰民投诉，立即协调有关各方找到新尚格酒吧的负责人，第一时间口头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噪声扰民现象，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之后，群众和有关部门转来的扰民投诉陆续增加，事态不断升级，我局遂于3日进行专案研究，确立了“耐心细致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以科学严谨的噪声声级监测数据来衡量被诉企业噪声污染状况，以最快的响应降低噪声污染强度，以最有效的方式消除噪声扰民现象”的工作方针，并责成由分管副局长罗宏忠带队、由综合整治股和监测站人员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开展深入细致调查处理工作。

### （二）调查摸底与教育引导阶段

我局执法人员11月4日夜赶赴现场调查时，确认尚格酒吧的场外露天临时舞台是主要的扰民污染源之一，便当场责令该酒吧必须全过程控制音响音量，尽量缩短开业庆典时间，庆典结束立即拆除临时舞台及清理现场音响设备。

此外，该酒吧场内歌舞厅营业时，超重低音音响产生的噪声影响十分强烈。我执法人员在酒吧北侧边界测点测得其夜间场界噪声值为69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xx）19分贝，属严重超标情形；同时，还在金海湾大酒店南侧露天停车场南围墙内及酒店附楼301房房间内也布点进行参照性监测，测定结果显示尚格酒吧低音音响对周边的影响颇大。我执法人员当场责令经营者立即降低音响音量，采取一切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落实隔音降噪整改，并在整改过渡期间，无条件地控制音响音量，避免噪

声持续污染扰民。

5日晚上，开业庆典如期举行，酒吧方也如约履行降低音量和事后清除场外音响设备义务，未再持续产生噪声影响。不过，酒吧场内歌舞厅超重低音音响扰民的现象则未明显改观，7日，我局又接到多宗噪声扰民举报和投诉。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三

要求详细了解报刊杂志需求市场各方面状况，为该产品在农业职业技

术学院的扩展制定科学合理的营销方案带给依据，特撰写此市场调查报告。

根据我们调查显示我校学生对图书及报刊的选取主要在于更新快，涉及面广的图书。就男生而言，喜欢有关动漫的和体育方面的书籍。而女生就比较倾向于言情、娱乐等方面的书籍。一般时尚娱乐的书籍比较受同学的欢迎。然而，除辅导书外的书籍当中，小说占畅销书总排行的大部分，并且悬疑，言情，青春，武侠小说占大部分，主要是青年人所选的阅读对象；历史，财经，军事方面的图书也占有必须的比例。虽然这次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我校对图书的需求，但是我们也发现了其他一系列问题。透过观察以及从我在三联书店工作的同学那里了解到，就目前的图书市场行情来看，励志类图书居畅销书之首，学习类图书居其次，休闲生活类紧随其后。我们学校图书馆励志类的图书也是借阅率的，或许励志类的图书对同学的“励志”作用是有限的，但是同学对它的还是很热衷的。

并且，我们了解到大多数购买者对于书的价钱也是比较在乎的。根据调查显示，大部分学生对十元以下的书籍报刊比较能理解而二十元以上则需要针对个人对书的或作者的钟爱程度来说的。在同等的消费潜力下，花30元钱吃一顿快餐或者

打一次出租车时，很多人会觉得物有所值，若用相同的价钱买一本书，却往往心有不甘。由此可见，公众在选取物质消费和精神消费时，往往更倾向于物质消费，因为报刊杂志在高校的普遍性，全体在校学生都是调查对象，但因为家庭经济背景的差异，全校学生月生活支出还是存在较大的差距，导致消费购买习惯的差异性，因此他(她)们在选取报刊杂志的种类、价格上都会有所不同。目前，大部分学生表示能理解的报刊杂志价格在10元内。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四

公司领导：

我司后勤服务中心环保队员工黄某盗窃一案，经北海港公安局霞山港区派出所查证，已调查终结，相关调查处理资料已转交我司纪委，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黄某的基本情况

黄某，男，1981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10月6日入港参加工作，现为北海港第一分公司后勤服务中心环保队员工。

### 二、案件经过

20\*\*年4月9日零时30分，北海港公安局霞山港区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第一分公司调度室陈轩电话，称在405泊位34号门机处抓获一名盗窃门机电缆嫌疑人，要求出警处置。接警后民警郑华、吴祥生立即赶到现场调查。经查，发现34号门机电缆已被拆离电源箱，绑住电缆的“地牛”绳索被剪断，电缆被拖拉在地上，404泊位和405泊位之间的铁路土挡处发现两把剪刀和一把割纸刀。据现场门机大队员工反映，他们8日晚23时30分刚开完交接班会，在候工室候工，23时50分，34号门机报警器传来断电报警，值班队长立即组织员工分两路

向34号门机包抄，在门机下抓获盗窃嫌疑人黄某，黄对盗窃门机电缆供认不讳。

经查证询问，黄某供认他于4月8日白班下班后驾驶摩托车窜入t5场，发现堆场的硅锰袋有开口，于是解下安全帽盗窃了约5公斤硅锰放入摩托车尾箱，然后又用胶袋盗窃约15公斤硅锰准备装入摩托车时，被保税仓装卸队带班梁其贵发现，黄扔下硅锰弃车逃跑。回到家后又换上橙色工作服，21时许从家里带着作案工具窜到405泊位34号门机盗窃电缆，被门机大队员工抓获。

### 三、处理建议

综上所述，黄某盗窃港口物资、破坏港口设施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霞山港区派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黄某行政拘留十五日并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由于黄某案件性质十分恶劣，理应给予严肃处理，根据集团和我司的有关规定，建议给予黄某行政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

##公司纪委

20\*\*年4月22日

附：1、黄某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

2、关于黄某盗窃案件的综合材料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五

，欢迎大家参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鲜明地把全面从严治党放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形成了党要管党、

从严治党的新常态。近年来，新安的党建工作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力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党建成果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向好向快发展。下面，结合新安实际，就从严治党浅谈一下自己的认识，不当之处，敬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从严治党，最根本的是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同时，狠抓党的作风建设，以党风带政风，促进整个社会风气向好发展。新安有50万人口，939个基层党组织，其中党(工)委33个，党总支46个，党支部853个，党员21581名。近年来，新安县委对治党工作高度重视，明确县委书记为新安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带领县委一班人，主要从六个方面着手，推进从严治党工作。

一是认真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去年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对党内政治生活提出的新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探索推进党员党性定期分析会议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新形式，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强化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形成遵守制度的良好氛围。

二是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我们要求，县委民主生活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各位常委既要从工作中找差距，又要从思想上、党性上找不足；既要联系现在的身份和岗位职责，又要联系成长进步的经历；既要从事关工作上查摆剖析问题，又要积极分担班子问题的责任；既要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认真给他人或班子提出改进意见。最终达到“真”批评，动真碰硬、触及问题、洗涤思想；“敢”批评，敢于揭短亮丑，敢于自我解剖，敢于解剖别人，敢于同错误和消极现象作斗争；“严”批评，坚持原则，严肃纪律，严格要求。

三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一方面，认真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原则，提高运用民主方法形成共识、开展工作的本领，营造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鼓励讲真话、实话，允许保留不同意见，再进行正确集中，防止只要集中不要民主的独断专行；另一方面，坚决纠正软弱涣散、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强化统一意志和共同意识，实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防止只要民主不要集中的软弱涣散。

四是坚决维护党的各项纪律。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件，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按时办结中央、省委巡视组交办件，整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30项、落实整改措施114项。坚决支持纪委查办案件，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平均每年办理违纪案件120起以上。例如2014年，共立案和办结案件122起，党政纪处分144人，其中开除党籍7人、留党察看15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涉及科级干部8人，有力地惩治了腐败行为。

五是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针对领导干部存在的“四风”问题，近两年来集中开展了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参与交通运输、插手矿产开采、从事小产权房开发、收送红包礼金、大操大办、奢侈浪费和会所中的歪风等10余个专项治理，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同时，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紧盯重要领域，组织暗访检查组，持续开展高密度、多方位的监督检查和拉网式排查。2014年共查处“四风”问题案件36起，处理党员领导干部102人，其中参与赌博3起、大操大办4起、公款旅游3人次、参与小产权房开发3起，通报典型案例12个，形成了有力震慑，促进了干部作风的明显好转。

六是持续加固预防体系。制定了《新安县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责任分解意见》，不断加强反腐倡

廉制度建设，起草修订了《新安县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若干规定(试行)》等反腐倡廉制度25项。进一步拓展“新安阳光基层廉政网”政务公开、惠农资金监管和远程视频监控功能，监控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运行，创建行政执法综合监控电子监察平台，对廉政风险点加强防控。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廉政教育，县委主要领导坚持重要时间节点对全县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廉政谈话；坚持办好廉政警示教育夜校，筑牢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当前世情、国情和党情的重大变化，不仅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提出了新的考验，也对改进党的组织生活提出了新要求，目前有的地方组织生活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作风建设也有一松就反弹现象。

一是一些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到位。有的基层党组织党建主体意识不强，重经济轻党建，放松了管党治党责任。有的基层党组织原则性不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二是党员党性观念较以往有所淡化。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在党不言党，对党内政治生活习惯于走过场、表面上积极参与，内心对理想信念、党性原则的追求不坚决；一些农村党员外出后一心搞经济挣钱，不主动联络组织，甚至不参与组织生活。

三是组织生活内容形式单一，创新不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时习惯于念报纸、读文件、看电教片、传达上级讲话，深度分析不足，与本单位、本部门实际联系不紧密，党员干部感觉内容空洞、枯燥，缺乏吸引力和凝聚力。

四是党风廉政建设还有待加强。有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依然重视不够，“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有的党员干部依然存在侥幸心理，纠正“四风”不够彻底，甚至仍有个别党员干部顶风违纪等等。

坚持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解决新时期从严治党工作的问题和难点，我认为要从六个方面入手。

一是把执行民主集中制作为党委决策的基本遵循。严格按照省委2015年《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明确应有集体决定的事项范围，对于政策性、全局性问题和“三重一大”等事项，坚决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完善决策程序，把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咨询论证、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基本程序，促进科学决策；充分发扬民主，必要时征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和党代表、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广泛协商，防止盲目决策；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

二是把创新党内政治生活方式作为激发党员活力的一种手段。坚持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容，把党内生活搞得更加生动活泼，提高政治生活的吸引力感染力。注重解决党性党纪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创新党内政治生活形态和方式方法，适应信息化要求，充分利用新媒体，探索组织生活新模式，实现党员学习教育立体化、全覆盖。

三是把开展党的各项纪律监督检查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从严要求、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广大党员干部，把从管党治党贯穿到党的建设各环节和各个环节。强化对全县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严格执行《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坚决同违反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要求的行为作斗争。

四是把持续纠正“四风”作为党风建设重要抓手。要在巩固

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挖细查，抓出习惯、抓出长效。紧盯“四风”变异新形式、新动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作风问题启动新的专项治理，加大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力度。20xx年将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在各类书画、摄影、艺术等协会中兼任领导职务等问题的专项清理。

五是保持惩腐高压态势作为建设清廉政党的重要保证。习总书记多次指出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保持党的清廉高效。我们要结合本县实际，突出办案重点，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例如对我县较为突出的领导干部违规违法参与矿山开采、交通运输等问题一定要坚决查处。

六是把巡察工作作为基层推进从严治党的新探索。参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市级巡察工作方式，探索推进县级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要把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有机结合，常规巡察分批进行、稳步开展，专项巡察定点突破、机动开展，形成新的监督震慑力量。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六

\*\*市信访局：

\*\*\*\*20xx年\*\*月\*\*日接到市信访局“\*信转交[20xx]\*\*交\*\*号”文后，对于信访人\*\*、\*\*\*等\*\*人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党政联席会，专门组成了以\*\*\*\*志为组长\*\*\*\*\*为成员的信访工作调查组，对该信访件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采取谈话、核实等方法对信访人提出的问题展开调查。该案件已查证清楚，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男，汉族，身份证号\*\*\*\*\*，现住\*\*\*\*\*，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信访人反映\*\*\*\*\*，要求：\*\*\*\*\*

经调查查证，\*\*\*\*\*是\*\*\*\*\*的工程项目，总承建方为，\*\*\*\*\*公司将工程施工分包给\*\*\*\*\*等人，\*\*又分别将工程分包给\*\*\*\*\*等人进行施工。

1、信访人\*\*，承接\*\*分包的\*\*\*\*程，工程款\*\*\*\*元，已支付\*\*\*元，剩余\*\*\*元未支付。

2、信访人\*\*\*\*，承接\*\*分包的\*\*\*工程，工程款\*\*\*元，已支付\*\*\*元，剩余\*\*\*元未支付。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一、信访人\*\*\*\*反映的\*\*公司拖欠其工程款，致使自己无法支付所下欠工人工资的问题。调查组经调查认为：\*\*\*\*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其工程款，下余款项双方存有争议，建议进行司法调解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二、信访人\*\*\*\*\*等人反映的\*\*\*拖欠工资问题，应由\*\*支付

经调查组调解，\*\*答应于\*\*\*年\*月\*\*日前支付\*\*\*万元给\*\*用于工人工资发放。下余部分正在与各方协商解决，进行妥善处理。

三、信访人\*\*反映的承接\*\*公司\*\*\*项目\*\*\*元左右工程款未支付的问题，经调查组调解，\*\*公司答应于\*\*\*年\*月\*日前支付到位。

调查人：\*\*

\*\*

\*\*\*年\*\*月\*\*日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七

\*\*市信访局：

\*\*\*\*2011年\*\*月\*\*日接到市信访局“\*信转交[2011]\*\*交\*\*号”文后，对于信访人\*\*、\*\*等\*\*人反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党政联席会，专门组成了以\*\*\*\*志为组长，\*\*\*\*\*同志为成员的信访工作调查组，对该信访件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采取谈话、核实等方法对信访人提出的问题展开调查。该案件已查证清楚，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信访人基本情况

\*\*\*\*，男，汉族，\*\*\*\*年\*\*月生，现住\*\*，户籍所在地\*\*\*\*\* \*\*，男，汉族，身份证号\*\*\*\*\*，现住\*\*\*\*\*，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二、反映问题

信访人反映\*\*\*\*\*，要求：\*\*\*\*\*

## 三、调查情况

经调查查证，\*\*\*\*\*是\*\*\*\*\*的工程项目，总承建方为，\*\*\*\*\*公司将工程施工分包给\*\*\*\*\*等人，\*\*又分别将工程分包给\*\*\*\*\*等人进行施工。

1、信访人\*\*，承接\*\*分包的\*\*\*\*程，工程款\*\*\*\*元，已支付\*\*\*元，剩余\*\*\*元未支付。

2、信访人\*\*\*\*，承接\*\*分包的\*\*\*工程，工程款\*\*\*元，已支付\*\*\*元，剩余\*\*\*元未支付。

#### 四、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一、信访人\*\*\*\*反映的\*\*\*公司拖欠其工程款，致使自己无法支付所下欠工人工资的问题。调查组经调查认为：\*\*\*\*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其工程款，下余款项双方存有争议，建议进行司法调解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二、信访人\*\*\*\*\*等人反映的\*\*\*拖欠工资问题，应由\*\*\*支付

经调查组调解，\*\*\*答应于\*\*\*年\*月\*\*日前支付\*\*\*万元给\*\*用于工人工资发放。下余部分正在与各方协商解决，进行妥善处理。

三、信访人\*\*\*反映的承接\*\*公司\*\*\*项目\*\*\*元左右工程款未支付的问题，经调查组调解，\*\*公司答应于\*\*\*年\*月\*日前支付到位。

调查人：\*\*

\*\*

\*\*\*年\*\*月\*\*日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八

市信访局：

按照市信访大厅《来访事项转送通知单》（伊信访转字[20xx]149号）要求，我厂信访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王晶莹上访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上访人王晶莹，女，46岁，多年下岗□20xx年办理了退休。该

人从1996年我市企业实行养老统筹开始到20xx年，始终没有缴纳养老保险。直至20xx年，才分两次补交了1996年至20xx年欠缴的养老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加企业承担部分）共计9,505,89元。当时，人劳部门同志已经为其讲清楚企业部分交不上了，但王晶莹同志主动要求补交，并认可个人部分和企业部分统由其个人承担。现上访人王晶莹反悔当初，要求我厂偿还她缴纳的养老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同时，还要求工厂补发她的下岗生活费。

我厂于1995年全面停产，企业无财力，职工养老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完全由天保补助解决。具体由市财政控制使用，按职工个人交纳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资金匹配，每年办理一次。职工个人没有交纳的，天保补助不匹配。由于王晶莹同志在1996年至20xx年期间，没有按年度及时交纳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金，致使企业应承担的部分没有匹配上。起因在于王晶莹同志个人没有及时缴费。类似情况，我厂还有百余例。

处理情况：

2、关于补发下岗生活费问题，我厂现有在册下岗职工167人，无一人享受下岗生活费，因此，根本不存在补发放下岗生活费问题。

当否，请指示。

伊春木材综合加工厂信访办

20xx年8月13日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九

为了有效化解执行信访案件，强化执行力度，突破执行难关，我们对全省法院的执行信访案件进行了专题调研。在调研过程中，除了对执行信访案件中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全面、客

观把握之外，还专程与一些长期上访的当事人进行对话。通过执行信访这面“镜子”，可以反观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执行部门及时改进作风，跟进制度，扎扎实实将执行工作落到实处，用实际行动解决执行难问题。由于执行信访案件在所有信访案件中突兀的地位，而且执行信访已与执行难等问题形成一个锁链，执行信访案件的化解将产生连锁反应，推动其他环节的运行，使法院执行工作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执行信访案件本身都有着许多明暗交织的原因促成，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也会在执行信访案件中有所显现。据调查，执行信访案件具有以下特点。

执行效果与被执行主体的经济实力密切相关，执行信访案件也存在“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现象。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属弱势群体的案件，大多集中在刑事附带民事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工伤事故、财产损害赔偿、追索劳动报酬等类案件。此类执行案件化解难度大，最易引发信访。申请执行人往往因为年幼待养、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生活陷入困难；与此同时被执行人往往也十分贫穷、无履行能力。执行工作陷入无物可执，双方皆有实际难处的两难怪圈。

对诉讼案件的信访，可以通过申诉复查、再审等方式救济。而执行信访案件的解决途径单一，惟有将案件执行完毕这一条途径，一些本应由当事人自己承担的市场交易风险，一旦裁判确定，而又执行不能，风险则有可能转嫁到执行法院。交易风险的存在，往往意味着必须有人为风险埋单，公权力救济途径使申请人规避了市场交易风险，由于种种客观原因限制，一旦执行不能，申请人就会纠缠于法院，使得本来属于普通民事案件审理途径，转变为执行信访案件，问题堆积于执行环节。在执行环节中法院执行措施并无明显不妥，但信访人认为危害自己的利益抗辩后执行法院不予理睬，致当事人信访。一些执行案件中正常的救济途径受阻，如应按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处理的，有的法院不予立案，导致当事人被迫以信访途径申诉。

由于甘肃省高级法院加大了执行的督导，执行效果得到大幅度的提升，申请执行人信访比例下降，而被执行人、案外人的信访比例却呈上升趋势。二零一二年，我们通过实施《执行流程管理办法》，《执行公开标准》，《执行监督信封》制度，大力强化规范执行，公开执行，强化执行监督。二零一三年，实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加强执行案件的督察督办，执行绩效大幅提升。从执行信访案件的数据反映来看，申请执行人的比例大幅下降，被执行人和案外第三人的信访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究其原因，可归纳为三个：一是执行力度加强导致被执行人情绪激化和对立；二是被执行人企图通过执行信访扼制执行；三是执行财产处分力度加大，在执行过程中，触及到案外人，案件第三人的利益。

当然，执行信访案件累积也不乏有些上访人基于投机取巧、无理取闹侥幸心理而引发。该类案件是指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正确执行工作缺乏理解或对执行结果不满、对法律条文理解不清，或通过执行人员的解释仍然不理解，对法院有对立情绪。这类执行案件的主要特点是：当事人不明法理，思想行为偏激，或对通过执行方式解决问题的期望值太高，一旦愿望实现不了，就把自己应承担的风险全部强加于法院执行之上。

执行工作相对于审判工作而言，更容易发生信访，这与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和对抗性有密切关系，与案件审理环节实体判决和程序不当甚至违法相关联，也有整个社会的诚信制度和氛围息息相关，等等。

由于立、审、执分立，相关环节脱位，每个阶段的办案人员只关注自己负责的这一阶段，而不在意其他环节的问题；有的甚至只求自己这一段平安过关、回避矛盾，将信访风险推到下一个环节；有的存在判决等执行依据表述不清、执行内容不确定，或执行保障措施不力等，待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即遭遇难以执行的困境。

2、执行依据表述不明。案件执行的法律依据是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的主文内容，执行内容不明确，使执行工作陷入被动，从而容易引发当事人的上访。一些在审理期间就本已丧失继续履行条件的案件，判决的判项却是“继续履行合同”等简单的表述，进入执行环节后令执行人员无法操作。

3、片面追求调解率。调解本是化解矛盾的良策，但许多案件调解时办案人员并不注重自动履行问题，对将来能否执行考虑不周、缺乏预判，甚至明知调解确定的内容无法实际兑现却仍然积极以法律文书确认无法履行的调解结果，致调解后并无履行保障，将权利人权益无法兑现的难题交给了执行环节。

1、法院执行环节成了矛盾的最后归结点。案件执行是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最后环节，是矛盾纠纷的最终归结点。有些案件的矛盾，在审判阶段就得到了解决，但也有不少矛盾会继续存在发展。这些最复杂的矛盾到执行阶段已不可避免，最终爆发甚至激化。因此，执行作为诉讼的最后环节，是矛盾最集中、最尖锐之处，也最容易引发信访。

2、措施不力、依据有误。执行过程中采取执行措施或所依据执行法律文书有瑕疵、甚至错误导致执行信访申请人利益受损。这类案件是指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执行或执行中存在瑕疵行为，或执行法律文书中有瑕疵，并给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影响的案件。这类执行案件的主要特点是：执行人员执行方法不当，未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办案，或简单粗糙，机械地就案办案，引发当事人与执行人员之间情绪严重对立。

3、执行风险告知不明。当事人往往认为法院已判决了执行就是法院理所应当的事，没有执行不能的风险理念。因此法院立案时应当向当事人清晰地告知执行风险责任，对被执行下落不明或无履行能力的执行案件，应当向申请执行人告知

清楚，申请执行人在执行阶段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不能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流动去向、财产状况或线索，就要承担执行不能的风险责任。但在工作实践中，有的办案人员未及时告知，导致申请执行人误解，心存不满。这样当事人易把案件的风险责任全部归于法院的执行环节。

4、终结程序设计不合理。执行案件往往无法一蹴而就，需要时间和条件。而当案件执行工作受制于客观因素，短期内无法执行的，可以以程序终结结案。随着情况的变化，需要恢复执行时，对这些老案如何管理目前存在漏洞，且这种旧案并不计入办案考核指标，缺乏相应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而管理者也难以完全主动掌握，是否要恢复执行，有赖于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情况并由申请人提出请求，是否恢复却要由法院执行部门决定。申请人往往认为执行是法院的事，法院将查找财产等职责转嫁于申请人，对法院工作不满。

无可质疑的是，执行队伍中绝大多数执行干警工作很努力，但也有一些执行干警对执行工作认识不足，缺乏应有的责任感和正义感，存在工作责任心不强、态度消极、效率低下、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工作作风不正等行为，也是造成执行信访的重要原因。主要表现为：案件执行力度不够，办事效率不高，执行效果不佳；执行方法不当，执行人员未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办案，没有做好做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导致双方当事人之间矛盾激化，还引发当事人与执行人员之间情绪严重对立；执行公开性不够。执行人员中嘴勤手懒现象普遍存在，执行人员接受一个执行案件后，做了哪些工作，没有相关记录，不但案卷反映不出来，当事人也不知道，这就容易给当事人造成法院没做什么工作的印象，整个执行过程没有向当事人说清，有关道理没有说透，也是造成当事人信访的因素之一。

就甘肃省三级法院而言，执行机构在执行信访案件上付出了巨大的时间和精力。省法院执行局内设三个处，执行信访案件专门由一个处负责，在接访和督办上全局三个处全员参与，

对化解执行颇有成效，但繁重的信访化解任务势必影响执行工作和执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如何化繁为简，从工作机制，制度建设入手，将执行信访引入法治轨道，成为一大难题。

万事行为先。执行信访案件的化解也必须以切合实际的行动扎实推进。

据调查，执行队伍建设各地均存在历史欠账太多，近几年来，在强调执行工作重要性的基础上，执行队伍人员配备相对有所改善，但重审判、轻执行的思想观念未得到根本扭转，最高法院规定的执行人员比例普遍未达到。同审判部门相比，学历偏低，行政辅助人员转任执行员，年龄偏大问题普遍存在，导致整体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不强，造成执行质量和效率不高，进而引发信访，所以内部治理还需从队伍建设抓起，要选强配齐执行人员，从审判业务部门交流一批精通业务，重视程序，具有丰富社会经验的中坚力量充实法院队伍。

执行中应做到畅通法定救济渠道，充分保障信访人的权利救济途径，尤其应充分发挥执行程序异议复议制度的功能，将无序化的信访问题引导信访人积极行使相应法律权利，使之进入法律渠道依法定程序加以解决。一些当事人因对案件的期望值与实际发生相距甚远而上访，上访理念偏差，固守“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心态，以上访为要挟，以求达到自己的目的。而由于一些绩效考核评比中将重大信访、进京访列为一票否决，使执行信访案件的化解一度走入误区，有关部门往往为息事宁人，做无原则的让步。对于这类案件，法院要能顶住压力。对于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信访人，适当予以司法救助，在合理合法范围解决信访人的实际困难，是体现法院人文关怀、为民司法的有效举措。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却以无理闹访、缠访的信访人，慎用司法救助等措施，尤其应改变花钱买平安的做法。否则，不仅破坏了基本的法律原则，造成极大的不公平，还会引发闹访人争相效仿、相互串通攀比，动辄漫天要价等诸多负

面效应，在社会管理方面后患无穷。由于在接访处理过程中存在多部门干预，意见不一，难有定论等情形，导致此类信访数量上升。类似案件中信访人的利益诉求显然已于法治的精神背道而驰，也与信访的本质相悖，不仅不应被如此的无理取闹而扰乱了正常的司法审判、执行工作，而且应将此类案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将事情真相予以告知，不给那些企图通过钻法律空子侥幸获利的上访人以可乘之机。

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行为相当普遍，甚至借力法院行虚假诉讼、虚假调解之事；法院的执行查询、划拨、交付等执行措施处处受人阻挠；协助义务人对协助执行事项不予协助的情形常常发生；执行人员在执行中受到打骂围攻的事例屡见不鲜。甚至有的案件申请法院执行后久无结果，申请人转而寻求讨债公司解决问题。显然这是法院执行强制力不足的后果。因此，执行中只要符合法定程序，需依法采用强制措施予以应对。

多数法院对于执行工作流程已有标准化管理，立案通知、风险告知、权利义务告知、财产报告等方面大都有书面格式化文本，方便了法院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交流，节省了办案人员的时间、精力，也使当事人了解了法院的工作进程。但由于执行工作要求时效性，执行过程中并没有要求证据交换、质证等程序，在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到期债权等多类案件中，相关方会感到法院执行工作不够公开透明。因此，法院应自觉接受执行各方当事人的监督，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网络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严禁暗箱操作，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执行中除了要规范运用异议复议程序，还应强化听证制度，强化执行监督。

现行的执行案件结案计算标准，对于提高结案率有很大益处，但对于推进执行工作弊大于利。目前，由于执行案件的结案指标统计将程序终结案件纳入结案数据，至执行结案率、实际到位率等数据虚高不实；而程序终结制度其实是自欺欺人之举，许多法院将无法按期执行完毕的案件，通通采取程序

终结的方式报结，而执行案件并未得到实际执行，久积成弊。一些信访人看到法院宣传的执行结案率、到位率如此之高，而自己的案件却没有得到执行，更会心生不满。因此，建议最高法院从上到下统一执行机构的案件管理，改革执行案件的结案统计标准，改革执行案件程序终结制度。

执行实务中尚有很多法律规定空白之处，近年的修法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执行工作法律规定不完善的现状。建议最高法院针对执行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和争议问题，尽快完善立法，及时出台相应的制度措施，以适应日新月异的现实变化。

当今社会许多市场主体追逐财富利益最大化，缺乏风险意识，更有一些人诚信理念缺失，失信、赖债之事频发。有些人明显有履行能力却想方设法转移财产，对抗执行。由于我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还不完备，客观上助长了失信人恣意妄为。应从制度层面对此种情形加以辖制，使其切实体会到失去诚信、不履行执行案件债务责任的严重后果。近些年法院开始实行对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规定，今年推行的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都是强化社会诚信、促进执行工作的有力举措。法院应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发挥勇于担当责任的领头羊作用。建议今后对失信被执行人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银行融资，资质认定等方面出台相应的禁止或限制措施，从制度上限缩其市场空间，在促进执行工作开展的同时，也引领社会的诚信一体化建设，进而为执行工作创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 案件调查报告及自查报告篇十

区公安分局被评为全省“三基”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全省执法质量优胜单位；开发区公安分局也被评为全省执法质量优胜单位。我们认为，我区的社会治安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围绕全国“会议”、北京奥运会和村级换届选举等重点事件和敏感时期，加强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物的排查和控制，

认真做好风险评估、预案演练等相关工作，并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建立重大群体性的事件隐患专案经营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预防和处置重大群体性的事件，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分子的“严打”高压态势。区公安分局破获刑事案件2898件，同比上升4.55%，其中破获毒品犯罪案件165件，同比上升13.79%；查处治安案件5159件6028人次。开发区公安分局破获刑事案件928件，同比上升4.04%；查处治安案件2590件，同比上升58.4%。两个公安分局共破获命案7起，破案率达100%。

深入实施“实效大防范”工程，扎实开展“平安大行动”，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巡防机制，不断深化“三基”工程建设。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全区外来人口登记率达93%以上。继续完善群防群治机制，大力实施社会科技防范“天网”工程，实行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认真落实从优待警、从严治警措施，严格按照队伍正规化管理的要求，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练兵、大接访等活动，不断提高民警素质，确保了队伍的清正廉洁。全年没有发现干警有违法违纪行为。

我区的社会治安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也比较多，面临的困难不少，总体形势仍比较严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虽然通过公安机关开展“首季攻坚”、“四整治一攻坚”等专项行动，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苗头有所遏制，发案总量有所下降，但总的来说，刑事治安案件依然偏高。2008年，全区(包括开发区)共立刑事案件7669件，受理治安案件14863件。尤其是侵财型案件呈上升趋势，仅2008年11月区公安分局所立的618件刑事案件中，“两抢”案件有35件，同比上升45%；入室盗窃案件有276件，同比上升20.6%。同时，青少年违法

犯罪有增无减，黄、赌、毒等案件明显反弹，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诈骗愈演愈烈。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以及当前金融危机的影响，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凸现，对社会稳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和冲击。其中，因征地拆迁、邻里纠纷、复退军人待遇、非正常死亡、劳资纠纷等矛盾和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尤为突出。据调查，2008年1-11月，全区共发生5人以上集体上访事件达141批次，涉及人员达1655人次，同比分别增长74%和49%。

流动人口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管理工作仅仅停留在登记上，在动态管理上没有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出租房屋管理还不够到位，公共场所管理较为薄弱，特别是对网吧、酒吧、发廊等娱乐场所的管理，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尚未形成合力。群众工作基础薄弱，治保调解组织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另外，由于个别部门和单位领导认识不够到位，资金投入不足，监控设施覆盖面不广，也削弱了社会治安防控能力。